

新《档案法》环境下 档案人员职业发展的影响及应对

文 / 胡 晶

一、新修订《档案法》中体现档案人员职业发展的特性

档案作为时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的进步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档案管理工作的开展面临诸多挑战。新修订的《档案法》中所具有的档案人员职业发展特性,也必将迎来一场大数据、大机遇、大变革。

1、档案职业的政治要求更加突出

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加强和完善国家治理体系的战略选择。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作为档案工作,也应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纵览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为此,新《档案法》第3条增加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是新《档案法》修订最大的亮点。它以法律形式固化档案工作政治定位,明确档案姓“党”,从根本上回答了档



案“为谁而管,为谁所用”的问题。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新《档案法》)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档案法》紧紧围绕档案工作“走向依法管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要求,突出档案工作的政治定位,理顺档案工作体制机制,优化档案科学管理、安全管理和开放利用有关制度,完善档案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是一次全面的迭代和升级。也是我国档案法治建设进程中一个新的里程碑。为新时代档案工作变革与转型、创新与发展提供了法律支撑。新《档案法》由原来的六章27条增至八章53条,在增加或修订的条文中,有很多与档案人员的职业发展有直接关系。这些条款也必将会对档案人员产生重要影响,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有利于发挥制度优势,做到上下贯通、左右联动、执行有力,增强档案工作者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职责使命的政治自觉、

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也成为档案人员做好档案工作的政治法则和保障。

2、档案职业的服务属性更加凸显

新《档案法》持续深入贯彻“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的理念,为档案工作者切实提高档案服务能力和水平指明了方向。

新《档案法》第5条增加了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的表述。第17条规定,“通过接受捐赠、购买、代存等方式收集档案,”以增加档案收集途径,扩大档案容纳种类。第27条将档案馆档案开放时间由《档案法》规定的30年缩短为25年。第28条第1款规定,档案馆要“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目录,提高服务水平”。第34条规定,“通过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述规定,着眼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公民利用档案的权利和参与档案事务的诉求,为档案工作者创新为民服务方法、服务内容、服务手段提供新动力。

3、档案职业的法律责任更加明确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新《档案法》将档案违法的10种行为区分为处分、处罚以及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并首次在《档案法》中明确最高至20万的处罚金额,成为新《档案法》最鲜明的特点之一。

新《档案法》增加第六章“监督检查”章节第42-47条款,对监督检查的内容事项、手段方法和违法行为线索处置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第13条规定,应纳入归档的范围新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归

档的”“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保存本单位相关材料”。第15条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时,“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第26条规定,新增专门要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的档案收集和利用机制。第28条第2款首开档案利用权利救济途径之先河,规定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第48-50条中明确了行政处罚的数额幅度。这些新规细化了档案管理者 and 档案利用者的责任,进一步约束和规范档案管理和档案利用行为,为解决档案事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提供了法律遵循。

4、档案职业的成长机制更加健全

档案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档案整理、保护、鉴定、编研等工作都需要有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作为支撑。新修订的《档案法》增加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内容。第6条第1款新增了“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第7条第2款规定,“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第11条规定,“国家加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档案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同时新增了“档案专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这些新要求将为档案事业创新发展注入新的生机活力,

夯实智力基础。

5、档案职业的专业定位更加开放

新《档案法》中首次提出社会力量参与档案工作。是当前市场对资源配置能力不断加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事务逐步深入背景下档案事业参与主体多元化与社会化的具体表现。充分体现了档案事业向开放性转变的要求。

第6条第3款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档案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第7条规定,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发展。第18条规定,档案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研究、出版史料。第24条规定,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委托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服务的,应当与符合条件的档案服务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服务的范围、质量和技术标准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这就需要档案工作做到支持档案学会等社会组织发挥相应作用;支持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支持并规范档案中介机构、专业机构参与档案事务;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档案事业发展基金;支持有条件的家庭建立家庭档案;支持个人保管、展示其收藏的档案,并向国家档案馆捐赠或寄存档案。

6、档案职业的技术含量更加前沿

新《档案法》增设第五章“档案信息化建设”35-41条款,首次将

“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档案数字资源”“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重要电子档案”的“异地备份”,“建设数字档案馆”等内容写入法。对电子档案的合法要件、地位和作用、安全管理要求和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解决电子档案认定使用、接收进馆、档案信息资源互联互通、跨地区办理等问题从立法层面扫除机制障碍。另外新《档案法》第19条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以上内容是档案立法聚集信息化时代特征与时俱进的必然要求与崭新成果,此举必将加快档案信息化战略转型,推动实现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档案管理现代化。

二、准确把握新《档案法》对档案人员职业发展的新要求

档案工作者要以新《档案法》

颁布实施为契机,深入学习理解法律条文的基础上,深刻领会立法原意,准确把握精神实质,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把“纸面上的法”落实到“行动中的法”。

1、坚持党管档案,着力提高政治站位

在学习领会中,要深刻认识“档案工作姓党”的政治属性,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业务工作始终,牢牢把握档案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牢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强化政治引领,落实学习制度,创新学习方法,强化学习效果,在学习中筑牢思想根基、把牢前进方向、提高能力水平。要善于从政治的角度去考量、注重用政治的效果来检验,看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是否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和落实“两个维护”,是否有利于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是否有利于促进经济发

展和社会进步,是否有利于巩固主流意识形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有利于推动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把政治标准贯彻到档案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2、坚持依法治档,着力增强法制理念

随着社会公众法律意识和档案开放利用需求的不断增强,以及新《档案法》部分条款内容的变化和新内容的增加,档案馆在相关司法案件中也将面临很多新的问题。档案人员应学法、懂法、知法、守法,严格履行法律义务,以应对变化和挑战。

一是认真学习新《档案法》,尤其是应重视新《档案法》中相较于旧《档案法》有所变化和增加的内容。二是建立完善档案接收移交、开放鉴定、利用等工作制度,推动实现档案资源规范移交、利用,有效整合,形成与档案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法规制度及标准规范体系。三是严格遵守新《档案法》规定,准确把握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范围和界限,牢记自己的使命和任务,整体打造业务标准体系、调整精细化管控方向、瞄准智能化管控目标,工作中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加强和改进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着力建立起运行高效、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执法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决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切实把档案法律制度转化为档案治理效能。五是要加大档案普法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和法治观念,增强爱护保护档案资源、依法依规使用档案资源的



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依法治档的良好社会环境,真正形成全社会关注档案的“大档案”工作格局。

3、坚持服务为先,着力厚植为民情怀

档案工作者要树立“大资源”“大开发”“大服务”等“大档案观”,不断扩大档案工作社会参与度、覆盖面、影响力。一是严格执行新《档案法》关于做好档案开放、利用、公布等工作规定,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工作载体,把为人民服务融入到我们的每一个谋划、每一项工作、每一个行动中去思考、去着想。二是切实掌握档案服务工作话语权。高度关注新政策、新业态、新技术、新趋势,结合当地档案“十四五”规划,按照档案人员早培训、工作机制早建立、业务指导早介入的原则,同步开展档案工作监督指导,协助新建档单位、新建工程项目及时建立档案工作管理体系,确保档案工作同步协调发展,通过关口前移、源头把控实现后端质量可控。三是要围绕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活动、重大突发事件、重要民生事项等,主动提供档案服务,要做深开发,盘活用好馆藏档案资源,编辑出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档案资料,开设“档案博览”“珍档史话”等专版专栏,让历史说话,用史实发言。要紧扣国际档案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创新开展“媒体开放日”“公众开放日”“云直播”“云观展”等主题活动,讲好档案故事,发挥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充分彰显档案存凭、留史、资政、育人的独特作用。

4、坚持能力创新,着力提升职业素养

一是着眼人才培养。要实施档案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用良好的待遇吸引人才,以竞争的机制发掘人才。培养造就更多“大师”和“工匠”,具备前瞻的视野、知识储备和能力。既懂得传统档案业务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档案信息化、数字化技能,既能运用档案史料讲好中国故事,又擅长档案科学研究的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努力使档案专业人才的规模、质量和结构与新时代档案事业发展相协调。二是强化科研攻关。档案专业人员应将档案科技研究能力和水平视为自身素质和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档案整理鉴定、修复抢救、仿真复制、馆库智能化管理等开展科技攻关,实现档案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为档案学理论体系的构建贡献力量。三是谋划“互联网+档案”。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进一步提升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以数字档案馆(室)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探索推行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模式,规范电子文件管理,建设档案查阅利用服务平台,努力实现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利用网络化和现代化。四是突出解决发展改革中的新问题。要持续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探索基层档案局、档案馆协同运行模式,集中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确保工作打通堵点、化解痛点、解决难点,切实把档案法律制度转化为档案治理效能。

5、坚持担当作为,着力守牢安全底线

档案工作使经验得以总结、规律得以认识、历史得以延续、各项

事业得以发展,而这一切的前提,是确保档案安全。档案安全是档案工作的高压线和红线。档案工作者要加强底线思维,在新的起点上更加积极稳妥地做好档案安全工作,持续推进档案安全体系建设,切实保障档案馆库、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安全。一是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档案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档案信息利用、数据存储和档案信息网站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协调好档案的开放利用和国家安全、社会组织和个人信息安全的关系。二是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档案安全风险管控,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三是要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压紧靠实各方责任,彻底排查风险隐患,全面解决突出问题,坚决确保档案安全,切实做到守档有责、守档担责、守档尽责。四是要强化风险管控,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档案安全防控体系,健全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处置管理,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档案保管保护水平,筑牢档案安全保密防线。

良法促善治。新修订的档案法为新时代的档案工作赋予了新的使命,营造了新的环境,也提供了新的机遇。档案工作者更要把新修订的《档案法》蕴含的时代精神、创新精神和人民立场充分呈现出来,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际成效检验新修订的《档案法》的实施效果,以法治方式推动建设更“专”、更“精”、更具现代化开放性的综合档案馆而努力。